附件1

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灰名单”告知书

阳人社监灰告字〔 〕第 号

被告知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

经调查，被告知单位（人）存在

的行为，属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被告知单位（人）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灰名单”，列入期限为 个月，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灰名单”信息将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送同级政府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并由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告知单位（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灰名单”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列入灰名单原因 |  | | |
| 劳动监察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管委会分管领导批示 |  | | |
| 处理结果 |  | | |
| 列入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3

移出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灰名单”决定书

阳人社监灰移字〔 〕第 号

被移出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

你单位（你）因存在 的行为，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灰名单”，现列入期限已满 个月。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你单位（你）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你）移出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灰名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黑名单”告知书

阳人社监黑告字〔 〕第 号

被告知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

经调查，被告知单位（人）存在

的行为，属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七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被告知单位（人）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 年，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告知单位（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 |
| 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黑名单”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列入黑名单原因 |  | | |
| 劳动监察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管委会分管领导批示 |  | | |
| 处理结果 |  | | |
| 列入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6

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黑名单”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的唯一标识 | 对象名称 | 对象类别 | 代码或证件类型 | 代码或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名单名称 | 列入名单事由 | 涉及金额 | 列入日期 | 认定部门 | 文书号 | 退出名单原因 | 退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队）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附件7

移出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黑名单”决定书

阳人社监黑移字〔 〕第 号

被移出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

你单位（你）因存在 的行为，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黑名单”，现列入期限已满 年。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你单位（你）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你）移出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黑名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守信激励“红名单”认定表 | | | | |
|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 守信行为  认定依据 | 纳入守信激励“红名单”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保障投诉案件； （二）年度内未发生信访及上级督办案件； （三）企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完善； （四）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 | | |
| 劳动监察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人社部门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管委会分管领导批示 |  | | | |
| 认定时间 |  | 有效期限 | |  |